

吳鳳技術學院九一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  
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

- 一、開會時間：90年12月5日(週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文鴻樓會議室
- 三、主席：鄭校長國順
- 四、列席：
- 五、出席：廖俊杰(教務長)、連錦水(學務長)、林榮斌(總務長)、李天欣(技合處長)、林國良(人事主任)、劉秀琴(會計主任)、劉博文(電子系主任)、黃昆松(電機系主任)、陳俊良(機械系主任)、楊敏智(化工科主任)、陳信良(資管系主任)、楊青隆(國貿系主任)、談珮華(外語科主任)、李肖梅(進修部主任)、蘇銘宏(進修學院主任)、趙敦華(電腦中心主任)、高富建(圖書館館長)、蔡守浦(體育組長)、陳浩然(生輔組長)、陳本源(課指組長)、何銘子(課務組長)、蕭坤江(財管組長)
- 六、主席致詞：
- 七、會議說明：
- 八、提案討論：
  - 提案一：九一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部來文(台90技三字第90140509號函)說明辦理。  
2.本校擬向教育部申請獎補助經費計算說明如附件一。  
3.本申請案總計申請金額為108,735,000元。

討論：  
決議：
  - 提案二：本校申請獎補助發展經費之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分配比例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教育部規定，資本門經費需求比例與經常門經費需求比例應各佔50%，若因學校整體發展之特殊需要，其比例保有10%調整空間。  
2.今年本校資本門與經常門執行比例(含配合款)為55%：45%。  
3.九一年度教育部獎補助資本門經費申請案為59,804,250元。  
九一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申請案為48,930,750元。

討論：  
決議：
  - 提案三：本校九一年度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教育部申請使用原則規定，資本門經費採購以教學及其週邊設備為主，研究設備為輔。

2.各單位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二及三。

討 論：

決 議：

提案四：本校各系科經費申請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1.各系科基本經費(附件三)申請須以各特色實驗室規劃為主，分析設備與特色的關聯，申請時需檢附附件四及五。

2.各系科專案計劃(總金額預定為 11,790,000 元)請依各系科重點發展特色為主軸來規劃，申請時需檢附附件六。

3.本案請於 12 月底前提交財管組彙整，並擇日召開審查會議公布專案計劃審核結果。

討 論：

決 議：

吳鳳技術學院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案計算說明

- 一、上年度（九〇）教育部核定本校獎補助經費共：65,900,159 元。
- 二、增加百分之五 之申請額度，故擬申請  $65,900,000 \times 1.5 = 98,850,000$  元。
- 三、本校應提配合款(補助款 分之一)為 9,885,000 元。
- 四、九〇一年度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案預估為  
 $98,850,000 + 9,885,000 = 108,735,000$  元。
- 五、依資本門經費：經常門經費 = 55%：45%分配。  
申請資本門經費 = 59,804,250 元。  
申請經常門經費 = 48,930,750 元。

	經 費(元)	備 註
圖 書 期 刊	5,000,000	教育部規定須 2,000,000 以上
課 桌 椅	2,000,000	課桌椅汰舊換新
圖 書 館 自 動 化	3,000,000	部定可使用項目
電 腦 中 心	3,000,000	
訓 輔 設 備	1,000,000	教育部規定提撥補助款 1.5 至 2%
共 同 科	1,000,000	
消 防 系	4,000,000	新成立系
資 工 系	2,000,000	新成立系
會 計 資 訊 系	2,000,000	新成立系

系	科	學 生 取 分 配 額	教 師 取 分 配 額	研 究 積 分 分 配 額	專 案 計 劃 分 配 案	小 計
機	械	1,120,000	619,000	2,156,000		3,895,000
電	機	1,629,000	658,000	1,331,000		3,618,000
電	子	2,056,000	901,000	3,180,000		6,137,000
化	工	869,200	550,800	1,026,000		2,446,000
資	管	2,576,000	1,020,000	1,386,000		4,982,000
國	貿	1,687,000	500,000	957,000		3,144,000
外	語	1,617,000	703,000	968,000		3,288,000
總	計	11,554,200	4,951,800	11,004,000	11,790,000	27,510,000

吳鳳技術學院九十一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  
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

- 一、開會時間：91年4月8日(星期一) 下午3:00
- 二、開會地點：文鴻樓會議室
- 三、主 席：鄭校長國順
- 四、列 席：
- 五、出 席：廖俊杰(教務長)、連錦水(學務長)、黃澤祥(總務長)、李天欣(技合處長)、林國良(人事主任)、劉秀琴(會計主任)、劉博文(電子系主任)、黃昆松(電機系主任)、徐旭華(機械科主任)、楊敏智(化工科主任)、陳信良(資管系主任)、范惟翔(國貿系主任)、談珮華(外語科主任)、陳弘毅(消防系主任)、趙敦華(電腦中心主任)、高富建(圖書館館長)、蔡守浦(體育組長)、陳本源(課指組長)、何銘子(課務組長)、蕭坤江(財管組長)
- 六、主席致詞：
- 七、會議說明：本校九十一年度獲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共 66,912,226 元，本校至少應提百分之五(即 3,345,612 元)為配合款；故本案總經費為 70,257,838 元。依來文規定資本門經費應佔 60%，即 42,154,702 元；經常門經費佔 40%，即 28,103,136 元。本會議目的在討論整體發展經費分配使用案。
- 八、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本校九十一年度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九十一年度資本門經費以 42,200,000 元為基準分配。  
2.依教育部申請使用原則規定，資本門經費採購以教學及其週邊設備為主，研究設備為輔。  
3.各單位資本門經費分配建議案及依第一次專責小組經費分配草案做比例調整，如表一及表二。。

討論：校長：有關新設的消防、資工及會資等三系所規劃的經費似乎太少，是否有其它經費支援。  
會計主任：相關電腦設備可由電算中心支援。  
電算中心主任：可由電腦實習經費項下支援。

決議：1.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分配案，照案通過。  
2.新成立三系的電腦設備由電算中心支援。
  - 提案二：本校九十一年度整體發展經常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九十一年度整體發展經常門經費以 28,103,136 元為基準分配。  
2.依教育部申請使用原則規定，經常門以增聘教師薪資、其他教師薪資、獎助教師研究三大部份為使用原則，獎助教師研究部份須佔 20%以上。  
3.本項經費細目，經費額度，如表三。

4.本表所列預算分配得在經常門細項下流用。

討論：校長：經常門經費編列項中“研究獎助”，請說明。

人事主任：可用來獎勵各種結案研究計劃，並配合技合處獎勵教師申請國科會計劃案。

機械主任：有關投稿知名期刊經錄用後之登稿費用，是否也列入補助。

人事主任：這部分列入教師著作中獎助，可由單位主管以簽呈方式辦理。

決議：1.整體發展經常門經費分配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各系發展特色專案計劃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年度專案計劃經費以 7,747,000 元為基準分配。

2.本案經費申請以發展各系特色為原則。

3.今有電子、電機、機械、化工、國貿、外語及資管等七系提出專案計劃書，相關資料彙整如附件。

討論：校長：請各提出專案計劃的系主任，就各專案提出說明。

電機、電子、機械、化工、資管、國貿及外語主任：略。

校長：本專案計劃獎補助宜以建立各系特色為主，故採集中補助為原則，經各方討論，專案計劃補助：電機 200 萬、外語的語言教室 200 萬、電子及機械之工作站計劃 300 萬。

化工主任：本系發展方向為生化科技，預計二年內成立生化實驗室，希望學校能大力支援。

校長：剩餘 75 萬由化工系規劃。

決議：1.專案計劃經費分配案如下：電機 200 萬、外語 200 萬、電子及機械：300 萬、化工 75 萬。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資本門經費：42,200,000**

	原草案		建議案
1	5,000,000	圖書期刊	5,000,000
2	2,000,000	課桌椅	取消
3	3,000,000	圖書館自動化	2,000,000
4	3,000,000	電腦中心	2,000,000
5	1,000,000	訓輔	1,000,000
6	1,000,000	共同科	700,000
7	4,000,000	消防	1,500,000
8	2,000,000	資工	1,500,000
9	2,000,000	會資	1,500,000
			<b>小計：15,200,000</b>



表二

基本經費分配	
機械	2,726,000
電機	4,532,000
電子	7,295,000
化工	2,459,000
資管	3,487,000
國貿	2,200,000
外語	4,301,000
小計：27,000,000	

**專案計劃經費：7,747,000**

表三

## 經常門經費：28,103,136 元

項目	經	費	預	算	比例	備註
教師薪資	21,323,136 元				76%	
獎助教師 研 究	1.進修博士學位		967,605 元	6,080,000 元	22%	
	2.師生創作		300,000 元			
	3.研究獎助		1,800,000 元			
	4.研習		800,000 元			
	5.改進教學：教學研討會		800,000 元			
	6.教師著作		1,212,395 元			
	7.升等送審		200,000 元			
行政人員 進修研習	職工研習會		700,000 元	700,000 元	2%	
總計	28,103,136 元					

**吳鳳技術學院九一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  
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

- 一、開會時間：91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 時三 分  
二、開會地點：文鴻樓會議室  
三、主 席：鄭校長國順  
四、列 席：  
五、出 席：廖俊杰(教務長)、連錦水(學務長)、黃澤祥(總務長)、李天欣(技合處長)、林國良(人事主任)、劉秀琴(會計主任)、劉博文(電子系主任)、黃昆松(電機系主任)、徐旭華(機械系主任)、楊敏智(化工系主任)、陳信良(資管系主任)、陳弘毅(消防系主任)、范惟翔(國貿系主任)、談珮華(外語科主任)、趙敦華(電腦中心主任)、高富建(圖書館館長)、蔡守浦(體育室主任)、黃光雄(通識中心主任)、蕭坤江(財管組長)。

六、主席致詞：

- 七、會議說明：1.九一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訪視訂於91年7月9日(星期二)。  
2.本會議目的在討論上次訪視的缺失及改進之道；並請各單位配合準備訪視相關資料，以便順利完成本年度的經費訪視。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八八下半及八九年度整體發展經費運用績效訪視報告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教育部來文(台91技三字第91059005號)針對本校上年度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使用案，提出訪視報告書(如附件一)，要求本校就訪視委員意見，儘速改進，並將改善情形報部說明。  
2.今分由整體發展經費承辦單位：經常門-人事室，資本門-總務處，提出檢討及改進事項(如附件一)。

- 決 議：1 經常門檢討部分，請提出數據佐證改進情形。  
2 照案通過，依規定報部說明。

提案二：電子系申請報部採購項目變更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電子系於91年4月初提出九一年度資本門經費採購案，並透過總務處彙整為經費支用計劃書報部申請經費。  
2.今電子系因課程發展需求，提出變更項目採購案，如下列：

	項目名稱	預估金額
原 案	System View 電路模擬軟體	260,400 元
申請變更採購案	System View 電路模擬軟體與模組	2,227,500 元

- 3 本案變更項目說明表如附件二。
- 4.依教育部獎補助技專校院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之壹之五說明“凡報部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記錄（含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如申請之項目名稱擬變更者需檢附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專責小組會議記錄等報部核准“處理。

- 決 議：
- 1 原申請變更項目名稱修改為”System View 電路模擬軟體與向量網路分析儀”。
  - 2 照案通過，依規定報部說明。

九、臨時動議：  
、散會。

吳鳳技術學院九一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  
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

- 一、開會時間：91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點整
- 二、開會地點：文鴻樓會議室
- 三、主席：鄭校長國順
- 四、列席：
- 五、出席：廖俊杰(教務長)、連錦水(學務長)、劉松田(總務長)、林榮斌(技合處長)、吳震能(人事主任)、劉秀琴(會計主任)、劉博文(電子系主任)、黃昆松(電機系主任)、徐旭華(機械系主任)、林正雄(化工系主任)、陳信良(資管系主任)、范惟翔(國貿系主任)、邱淑暖(外語系主任)、陳弘毅(消防系主任)、林朝枝(資工系主任)、連輕盈(會資系主任)、趙敦華(電腦中心主任)、高富建(圖書館館長)、蔡守浦(體育室主任)、黃光雄(通識中心主任)、蕭坤江(財管組長)。

六、主席致詞：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九一年度各單位資本門採購數量增加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部台91技三字第91059005號函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之說明壹之伍“凡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需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記錄應存校備查。”規定辦理。

2.九一年度各單位採購數量增加統計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九一年度各單位資本門採購項目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1.九一年度各單位整體發展資本門設備採購案已於10月底完成，經與報部申請清冊核對，查有採購項目變更者，各單位項目變更對照表，如附表二。

2.依據教育部台91技三字第91059005號函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之說明壹之伍“如申請之大項目名稱擬變更者，需檢附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專責小組會議紀錄等報核”規定辦理。

3.九一年度各單位項目變更理由說明表彙整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